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846



114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97

傳真：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38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13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擷取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至114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」，請於一個月內(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)依網路填報作業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5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標準已收載之特殊材料品項，如連續三年(含)無醫令申報量，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，該品項不予列入本標準。但如有特殊情形，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向保險人提出說明，經提藥物擬訂會議審議同意後，得保留二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品項，係於112年1月1日前收載且於112年至114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，詳如附件，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價量調查及無申報量處理/特材無申報量處理/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確認/115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- 四、自114年起旨揭填復作業採全面線上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路連線填報期間：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。

(二)填寫說明：

- 1、請按品項填報「是否保留」及「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」，倘為「是」保留品項，請填寫「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」欄位，且按欄位說明之申復保留原因擇一選填，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，相關欄位說明如使用者操作手冊。
- 2、網路填報位置及使用者操作手冊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價量調查及無申報量處理/特材無申報量處理。
- 3、填報後請進行總表線上確認作業，若貴公司未在填報期間提出說明者，視同無意見，後續將依法刪除特材代碼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有關連續3年無申報量114年起採全面線上填報作業，無須再發函至本署。為避免影響公協會及其會員權益，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查照辦理上開填報作業說明，並向貴會員說明，在填報期間未回復相關意見者，視同無意見，後續將依法刪除特材代碼。

正本：112至114年度無申報量之特材廠商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陳亮好